

---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TER METER CO., LTD.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2 月 · 宁波

## 目 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修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4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8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荪湖路 666 号富邦荪湖山庄 荪湖厅

####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

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张世豪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3、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4、审议会议议案；

- 5、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6、 股东投票表决；
- 7、 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 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2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0 号文批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90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25 万元增加至 15,634 万元，总股本由 11,725 万股增加至 15,634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拟对《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其他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b>第三条</b>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09 万股，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34 万元。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流量仪表的零件、阀门制造、	<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流量仪表、电子产

<p>加工；流量仪表、测控系统、电子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表及系统的安装、调制和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p>	<p>品、测控系统、阀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流量仪表及系统的安装、维护；自营、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34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p>

	<p>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p>	<p>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流量仪表的零件、阀门制造、加工；流量仪表、测控系统、电子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表及系统的安装、调制和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流量仪表、电子产品、测控系统、阀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流量仪表及系统的安装、维护；自营、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0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0,066,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675,472.53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2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33,572.00	30,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48.00	9,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051.00	5,4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847.00	4,3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967.55
合计		<b>66,418.00</b>	<b>59,667.55</b>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

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届满，经提名，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 1、选举张世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张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王宗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徐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王开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选举赵绍满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候选人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进行选举并表决，请予以审议。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世豪先生**，男，194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8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世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948,9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9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世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琳女士为父女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琳女士**，女，196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宁波洗衣机厂会计；199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会计、财务会计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再保部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81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先生为父女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宗辉先生**，男，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技术员、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宗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775,1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宗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徐云先生**，男，195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计划科调度员、办公室副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徐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837,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2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开拓先生**，男，196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77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模塑车间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主任、小表厂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公司机芯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开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93,7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开拓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赵绍满先生**，男，196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设计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分厂厂长、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兼任国际贸易部经理、研究所所长；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今任董事、技术副总监、水表研究院副院长。

赵绍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47,7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绍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届满，经提名，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 1、选举毛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陈世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胡力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候选人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进行选举并表决，请予以审议。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磊先生**，男，196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教授级高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南京江南光电集团主办设计员、厂办副主任、总工程师；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全国显微镜标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学会理事，浙江省光学学会副理事长，宁波市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高新技术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宁波市高新区企业家协会会长，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宁波国家高新区商会会长。

毛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世挺先生**，男，197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职于宁波米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会计科，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升本学习，1996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

陈世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胡力明先生**，男，197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法律硕士，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原南京经济学院），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宁波市粮食总公司，200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期间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完成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专业。

胡力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届满，经提名，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 1、选举林琪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选举陈翔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候选人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进行选举并表决，请予以审议。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琪先生**，男，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人、整机厂厂长助理；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历任公司整机厂副厂长、整机厂厂长、大表厂厂长；200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智能仪表厂厂长。

林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1,3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6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翔先生**，男，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宁波水表厂国内贸易部，2005 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助理，2006 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常务副部长，2007 年至今任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1,1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0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